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科技创新产品 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号，根据《2024年信阳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要求，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创新产品发展，为科研项目赋能，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质效，现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积极促进科技创新产品推广

充分运用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政策支持首台（套）等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应用。鼓励采购人选用网上商城直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视同紧急采购。对有政府采购需求但尚未研发出的产品，鼓励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和生产，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积极助力创新产品研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科技创新产品，并对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购买的保险进行补偿。

二、扩大采购自主权

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由各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组织采购活动。急需开展的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但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紧急采购情况说明。在评标环节，对科技创新产品应给予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

三、提高科技创新产品采购预付款比例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以更好地满足企业研发、生产资金需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四、积极在全区推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根据省、市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在我区的招投标活动中，应给予优先采购。

五、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制约”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和风险点的管控，确保创新产品采购的质量。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要制定科研经费专项采购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对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和采购活动组织水平，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要加强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信息公开，保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要建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绩效管理机制，实现财政科研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